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2023

第3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第二届
理事会的通知（揭府办函〔2023〕2号）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市卫规〔2023〕1号）3

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3〕1号）13

【人事任免】

关于王凤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2号）26

关于郑锦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3号）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化学与 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 第二届理事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简称榕江实验室）整改期建设工作，根据《关于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榕江实验室）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的批复》（粤科函实字〔2022〕1694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理 事 长：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理事长：刘 鹏 副市长

栾天罡 广东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陈旭东 榕江实验室主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

花小兵 中石油广东石化公司总工程师

理 事：洪创基 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肖辉生 惠来县县长

陈晓平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黄晓春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副主任，
汕头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
鲁仁全 广东工业大学科学研究管理部部长
陈 晖 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管委会常务
副主任
陈水挟 中山大学教授
张正国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陈少双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秘书长、
高级工程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市卫规〔2023〕1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通过揭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8日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揭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程序正当；
- （三）与本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四）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

（二）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后法。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同一当事人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法律责任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实施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所实施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对于违法性质相同、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相同或者相似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基本要素作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结果。

-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 （五）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六）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违法行为人是初次、再次违法还是同时有多个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在卫生行政部门作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之前已经纠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 （六）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七）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三)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 妨碍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六)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 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免予、从轻、从重违法情节的, 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 其程序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案件承办机构或者人员提出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意见, 同时提交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第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合议并做好记录, 在案件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 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

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八条 重大、复杂案件或者经过听证的案件，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下称《裁量基准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幅度。《裁量基准表》未涉及的违法事项，按本规则第二章有关条款确定处罚种类、幅度。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对建议的处罚幅度、处理方式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合议记录》中作必要的说明，存入本案卷宗。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合议记录》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书面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时改正，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限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作出罚款或者其他处罚的，当事人已按时整改的不得再作出罚款或者其他处罚。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财物、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应当没收再作其他处罚，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交相关行政部门查处。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尚未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规范和行政执法实际，对本机关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五条 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未经本行政部门负责人依法批准不得销案。

第二十六条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考核、检查、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滥用自由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违反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予以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个人存在过错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撤销的；

（二）因个人存在过错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变更的。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的，其所在部门应提请行政执法证件核发部门暂扣其《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则及自由裁量标准。鼓励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单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第三十条 《裁量基准表》中，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或法律、法规、规章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

附件：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政策解读，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3〕1号

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分局：

为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戒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我局制定了《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并已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自2023年2月13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工作指引

为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情形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揭阳日报、揭阳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

同时对多个违法行为申请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在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

以下情形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一）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或者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

（五）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六）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七）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八）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九）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十）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十一）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十二）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三）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二、从轻处罚标准

（一）存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

（二）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手续方面问题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

（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减轻处罚。

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2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三、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道歉承诺采用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违法当事人应在揭阳日报、揭阳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刊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1），刊登时间为工作日，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8*16cm或4*33cm以上。

四、操作程序及流程

（一）书面提醒。案件办理部门应当将《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见附件2）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

（二）主动申请。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于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案件办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见附件3）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三）核实情况。案件办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经核实，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通知当事人于3个工作日内刊登公开道歉承诺，并告知当事人于刊登后2个工作日内将刊登资料提交案件办理部门（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网站公开的，提供截图（含网址）；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不符合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四）案件审议。案件办理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刊登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归档备案。案件办理部门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和刊登资料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五、其他

（一）本指引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本指引自2023年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附件：1.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参考模板）
2. 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参考模板）

附件1

XXX有限公司（或XXX）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参考模板）

XX年XX月XX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揭阳市XX县（市、区）XX镇（街道）XX路（村）XX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XX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揭阳日报、揭阳广播电视台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可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2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相关规则为：

1. 存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

2. 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手续方面问题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

3. 除上述1、2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减轻处罚。

同时符合上述1、2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1）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 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3)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或者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4)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尚不构成犯罪的;

(5)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6)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7)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8)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 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9) 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10)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11)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12)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3) 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 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14）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刊登工作，并于刊登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刊登资料（通过报刊公开的，提供报刊原件；通过网站公开的，提供截图（含网址）；通过电视台公开的，提供视频光盘）。

注意事项：1. 对多个不同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公开。

2. 建议您单位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揭阳生态环境”公众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附件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XX年XX月XX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揭阳市XX县（市、区）XX镇（街道）XX路（村）XX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XX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我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XX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或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或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1. 我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环保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不得再提出申请。2. 如我公司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王凤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王凤明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2日

关于郑锦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郑锦浩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总编辑、副台长，试用期1年，免去其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卢剑辉同志任市中医院院长，试用期1年；

免去樊根辉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树荣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伟忠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2日